

文學行為論

Behavior and Language in Literature

—— 马大康 著 ——

海外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學行為論

Behavior and Language in Literature

—— 马大康 著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学行为论 / 马大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203 - 1663 - 7

I. ①文… II. ①马… III. ①文学理论—言语行为—研究 IV. ①I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946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65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一种艺术理论同时也就是一种文化理论，而非一种独立自为的事业。而且，倘若它是一种艺术的符号学理论，它就必须追索符号在真实社会中，而不是在一种凭空想象出来的二元对立、变形、平行与相等的世界中的生命历程。

格尔兹《地方知识》

假使承认语言乃是社会合作和共同参与的工具，那么便在自然的事情（动物的声音、呼叫等等）和意义的发生和发展之间建立了它们的连续性。心灵被视为社会上交相作用的一种功能，而且被视为是自然的事情在彼此之间达到了最广泛和最复杂的交相作用的阶段上所具有的真正特性。具有反应意义和运用意义的能力，而不是仅仅反应物理的接触，这便构成了人与其他动物之间的区别。它是把人类提升到平常所谓理想的和精神的领域的中介。

杜威《经验与自然》

目 录

绪论 从“活动”到“行为”的理论转向	(1)
第一章 行为语言与文学创造	(14)
一 行为是一种“语言”	(14)
二 行为语言即“生命的形式”	(18)
三 行为语言与社会规约	(23)
四 张力关系:个体行为与社会规约	(25)
五 文学: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的深度合作	(28)
六 构建文学语言的张力场	(32)
七 文学并非语言的游戏	(38)
八 行为语言与文学体验	(41)
第二章 社会规约:文学的结构要素	(45)
一 社会规约的功能	(46)
二 欲望与社会规约	(51)
三 个性:生命规范与社会规约的博弈	(55)
四 意识形态传唤和规训	(60)
五 区分、社会秩序与怪诞世界	(63)
六 社会规约、制度和自我规范性	(69)
七 文学语言与文化惯例	(73)
第三章 行为语言·无意识结构·文学活动	(78)
一 行为语言与无意识建构,言语行为与意识建构	(78)

二 意识、无意识的结构	(86)
三 审美:意识与无意识、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的共鸣	(95)
四 文学艺术活动的双重特性	(101)
 第四章 言语行为:创造世界与肢解世界	(108)
一 语言诞生与文化滥觞	(108)
二 仪式式微与文化繁衍	(116)
三 人类文明的结构	(123)
四 主体和自我的生成	(129)
 第五章 言语行为与文学奥秘	(137)
一 言语行为的整体结构及功能	(137)
二 言语建构行为及其语力	(144)
三 文学话语活动中规范的多元性	(148)
四 从建构到指涉:文学与现实的例证关系	(154)
 第六章 叙述行为·心理认同·精神建构	(159)
一 “人学”即“人的行为”之学	(159)
二 行为规范与精神建构	(164)
三 暴力行为与社会失序	(170)
 第七章 文化诗学·行为结构·历史化	(181)
一 历史语境与“症候”	(181)
二 文化惯例:顺从与抵制	(185)
三 社会规约与细节描写	(192)
四 叙述惯例与权力博弈	(197)
 第八章 中西方文论分歧的符号学根源以及融合重建的 机制和路径	(205)
一 中西方文论差异根源于象征符号系统结构的差异	(205)
二 文字暗示着象征符号系统的整体结构	(207)

三 “理念”、“道”背后的象征符号活动模式	(214)
四 文论特征与象征符号系统的结构特征	(221)
五 文论重建的机制和途径	(228)
附录 言语行为理论视野中的中国古代文论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46)
后记	(256)

从“活动”到“行为”的理论转向

《庄子·秋水》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矣，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①

面对水中之鱼，庄子和惠子的看法全然不同。庄子以一种直觉体验的方式欣赏游鱼，从鱼的悠然自在中体会鱼之乐；惠子则以客观的眼光和逻辑推理的方式予以反驳：你又不是鱼，哪能知道鱼之乐？其实，人类原本就有两种迥然不同的看待世界的方式，在这两种不同方式的背后，就潜隐着不同的符号活动：“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可以说，这两种行为（语言）共同构建了人与世界纷繁错杂的关系，生产着丰富多彩的人类文化和文明，塑造着难以索解的人类心灵和肉体，同时，创造着动人心魄的文学和艺术。

维特根斯坦说，语言的边界就是世界的边界。语言预先设定了人对世界的看法，决定着人的世界的界限，因此，我们的任何研究都只能在语言的框架内并在语言的烛照下进行，人类无法越过语言去认识世界。

^①（清）王先谦、刘武撰：《庄子集解 庄子集解内篇补正》，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48页。

但是，当我们把语言从言语行为推进到行为语言领域，并且发现这两种行为（语言）的性质和功能差异，发现各式各样的人类符号活动都以这两种行为（语言）为范型，那么，我们就不仅能改变理论前提和研究方法，并将有效拓展研究视野和研究深度，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前行。本书就是从这两种行为（语言）入手，试图为文学理论，乃至人文科学研究提供一个新的基础。



在《文学活动论》^①中，我们提出并阐述了必须把文学研究的逻辑起点置于“活动”上这一观点。这并非简单地变更理论研究的先后次序，而是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的更弦易辙，是从本质主义转向建构主义的关键步骤。当我们把研究的逻辑起点转移到“活动”，由此出发重新考察创作主体、作品、读者、环境，以及文学活动诸环节，所有因素都将发生实质性变化，它们不再是凝固僵化的，而是被重新激活了，并围绕着活动而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作品在文学活动中被建构，而文学活动本身，包括文学创作和文学阅读就成为不可重复的文学“事件”，作品也同时成为不断地被重新生产着和体验着的事件。创作主体和读者则在文学活动中被建构，每一次进入文学活动都经历了一次心灵和肉体的洗礼，经历了一次神圣事件。所有这一切活动、一切事件又都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展开和生成，受到各种历史性事件的影响，甚至可能进一步酿成社会性事件，种种文化权力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与其间，文学也因此有可能揭开面纱展露真实容颜。

那么，当我们把文学视为一种活动之际，新的问题又出现了：这种活动究竟是如何具体展开和生成的？文学作为一种“语言的艺术”，语言又是如何运作的？文学语言是否仅仅是被言说被书写的单纯的语言，而语言的线性存在又为何会转变为时空结合的“生活戏剧”？语言作为一种概念，它是怎样变得饱含情感，充满生机活力，令读者如痴如醉地进入生命体验？另外，文学作为一种“人学”，它的叙述对象又是如何被建构

^① 马大康：《文学活动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为富有质感的形象，如何变得栩栩如生，令人动容？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联究竟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各种文化权力究竟如何作用于文学活动？要找到这一系列问题的明确答案，我们就不能仅仅通过文学活动来笼统地谈论文学，这是难以揭示文学的内在过程和机理的，而必须深入到语言，以及文化、心灵、社会历史等诸多更为基础的层面来考察，其中，不能不首先考察文学语言这一核心。

随着哲学的语言论转向，西方文论界的关注焦点也迅即转向语言问题。俄国形式主义、英美新批评、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诗学、现代解释学等等，无不围绕着语言这一核心展开讨论，然而，它们所关注的往往主要是语言的符号特性。当语言被简单地理解为一种符号，它与文学活动论之间的龃龉就不可避免：文学绝不是静态的符号组合，也不是符号意义的集合，文学研究也并不等同于叙事形态分类和叙事语法研究。^①

事实上，语言不仅具有符号特性，同时兼具行为特性。作为被言说、被书写、被阅读，总之，处身文学活动中的语言，它首先是一种“行为”，是言语行为。因此，奥斯汀（J. L. 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就可以为文学研究注入新生机。应该说，言语行为理论与文学活动论有着内在的契合，它强调了言语的行为特性，将文学活动进一步具体化了。德里达（Jacques Derrida）、保罗·德曼（Paul De Man）、约翰·塞尔（John R. Searle）、保罗·利科（Paul Ricoeur）、巴巴拉·约翰逊（Barbara Johnson）、希利斯·米勒（J. Hillis Miller）、桑迪·皮特里（Sandy Petrey）、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赫斯曼（Hussman）等诸多学者分别把言语行为理论运用于文学理论研究和批评实践，尽管种种研究还只限于局部性问题，却已经为文学理论打开了新视界。

然而，文学却并非单纯的语言或言语问题，这一点，我们的祖先早就有着清醒的认识。中国古代文人历来对言语持矛盾态度，既赋予言语以重要性和神圣性，却又强调言语的局限性：“书不尽言，言不尽意。”^②言语行为有自身的限度，面对倏忽变幻、难以言说的不尽之意，它经常

① 叙述学对文学实施了解剖手术，正是这种方法窒息了文学活动的生命特征，致使文学性流失殆尽。

② 周振甫译注：《周易释注》，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64页。

显得束手无策、无可奈何，因此，不得不追求语言表达的含蓄性、象征性，追求言外之意、韵外之致。对于中国古代文人来说，文章之所以厥功至伟，就因为以“原道”为鹄的，而“道”却又不是言语所能捕捉的。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高诱注曰：“常道，言深隐幽冥，不可道也。”关尹子推而广之谓“不可言即道”。^①那么，这言不能尽之“意”和不可言之“道”究竟是什么？又怎样去探寻“意”和“道”？唯一可取的途径是“立象以尽意”。不过，《周易》所谓“象”指“卦象”、“爻象”，并非“意象”、“形象”，它是对变幻不定的“天象”或“自然物象”的象征，而绝非对具体物象的模拟。古人就是通过卦象爻象来比附、象征变化无常之天象或自然物象，由此卜测天意，预知吉凶。言辞则不过是用以补充说明卦象爻象，不是“造像”的。所以王弼说：“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言也。”^②这也就是说，“立象以尽意”所强调的正是：言语不能透彻地表达“意”，唯有通过具有象征意义的卦象爻象，并经由天象或自然物象才能通达天意。至于唯恍唯惚、玄而又玄之“道”，则只能通过无形无状无像的“象罔”才可以得之。在古代文人心目中，除了言语之外，存在着另一条追索“意”和“道”的更为有效的路径，这条路径其实就是建立在行为语言基础上的直觉。直觉并不借助于言语行为，不需要以言语行为作先决条件的逻辑推理，它直截了当地自“象”抵达“意”和“道”，悟解“意”、“道”，而连接、沟通这两者的就是一种有别于言语行为的特殊语言，即行为语言（动作、姿态、表情、声音）。或者说，无形无状无像之“象罔”就是行为语言。^③正是行为语言在瞬间贯通人与自然，融合人与自然，按照行为语言的结构来重构自然并纳入己身，达成“天人合一”，以此来把握“意”和“道”。人类文化活动就建

① 朱谦之撰：《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4页。

② （魏）王弼撰，楼宇烈校释：《周易注校释》，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85页。

③ 行为语言根源于前人类，并只能建构无意识，它不能构建意识“对象”，本身也不能成为意识“对象”。从这个角度看，行为语言只能是无形无状无像的“象罔”。但是，自从言语行为诞生以后，行为语言的某些特征得到言语行为的提取和阐释，这就成为我们今天可以感知的意识“对象”，因此，人类行为语言的特征已经与其他生物体的行为语言有所区别。但是，由于行为语言扎根于身体，本身就是身体表演，行为与身体之间并不存在分界线，因而仍然具有言语行为不能透彻解释的模糊性和隐蔽性，并保留着自己的独特功能。详见第三章、第四章。

立在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相互协作的基础上。文学活动则是以言语行为召唤行为语言，双方深度合作，携手实现“尽意”和“体道”。

行为语言自前人类就已经存在，它就潜藏在人的无意识和身体中；言语行为则唯有人类才能独享，它是从行为语言中概括、抽象和分蘖出来而获得相对独立性的，是人类意识生成的根源，并成为人之为人的标志。这两种行为（语言）的性质差别在于：行为语言只能依附于人的身体，是身体表演，无法离开身体而独立，因而是缺乏独立性的发育不充分的符号系统；言语行为则因使用概念而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发育极其完善的符号系统，因此享有极大的灵活性和极强的区分功能。

人只有首先把世界结构化，才能纳入己身，才能感知世界，把握世界。这也就意味着，对世界的感知离不开中介，离不开最原初、最基本的符号系统，即行为语言和言语行为。人通过行为关联世界，以行为语言将世界结构化并纳入己身，以此把握世界，世界也因此享有了人的肉身性和灵性。人又通过言语行为及语言概念来区分人与世界，区分万物，把世界转化为人的“对象世界”，进而认识世界。言语行为的独立性不仅使人可以自由地创造形而上世界，而且赋予人以反思能力，把人自己构建为理性主体。正是两种行为（语言）的性质差别，赋予它们以截然不同的施行方式和功能特征，双方虽然可以相互联系、交通，却又无法通约。长期以来，学术界关于语言能否作为人类标志而产生争论，其原因就在于没有发现两种行为（语言）的性质和功能差别，没有认识到造成这些差别的主要根源在于它们是否具有概念性和相对独立性。正是以这一发现作为理论基点，我们才可能进而对文化、文明、意识、无意识，特别是文学及文论的奥秘做出自己的解释。

人类永远也不能离弃这两种行为（语言）：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其他各式各样的符号类型都建立在这两种行为（语言）的基础上，并以它们为范型。因此可以说，所有人类文化活动都隐含着两种行为（语言）的合作，所有文学活动也都是两种行为（语言）的合作。在这里，我们始终是把行为语言、言语行为视为人与世界相关联的中介。人通过构建两种行为（语言）与世界打交道，既建构了人的世界，又建构了人类自身，建构了人的意识和无意识，建构了人的精神和肉体。人、行为（语言）、世界之间存在着同步建构的关系。

言语行为的概念性和相对独立性造成人与自然的分裂，文化恰恰就是用来补缀这个裂罅的。文学活动的独特性只在于：这是两种行为（语言）间的深度协作和融合，且以一种想象的方式来弥合心灵上的裂罅。文学的所有特征，包括文学性、诗性，就生成于两种行为（语言）协作和融合的过程中。文学功能亦此亦彼的双重性也只能在这两种行为（语言）的共同作用中得到解释。这就赐予我们一片未曾开垦的肥沃的处女地，在这里，我们将收获许多从未有过的惊喜。西方学者囿于语言中心主义和理性中心主义，往往难以避免理论盲视，遮蔽了行为语言的重要意义。只有经过去蔽，重新正视行为语言，把文学活动视作两种行为（语言）的交互作用，我们才有可能为文学理论提供一个崭新的基础。文学活动，乃至人文学科的特殊性就起因于人的行为及行为语言的独特性，起因于两种行为（语言）相互交织、融合方式的复杂性。

二

当我们不再把文学活动囚囿于语言或言语，而是视作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的交相协作、相互生发、深度融合的过程，一个崭新的理论视野就展开在我们眼前。如果说，言语行为开天辟地似地澄清了世界的混沌状态，把世界构建为一个有序的对象世界，从而开启人类认识的无止境的征程，不断地去叩问天地人伦，求索于辽远的六合之外和微渺的秋毫之末，那么，行为语言却让人重返浑沦世界，优游于无穷之境，与天地万物为伍，相拥相融，把世界生命化、拟人化、神圣化，把一个浑整的本真世界，一个可以栖居其间的诗意家园重新奉还给人类，老子所说的“道”、海德格尔所说的“真理”就自然而然地翩然降临了。如果说，言语行为搜索枯肠地为人类构筑着一个个形而上的精神世界，那么，行为语言则让人回到形而下的肉体本身，回到生命本源，回到沸腾汹涌的人类原初经验，回到种族记忆的遥远过去，试图穷究那深藏不露的神秘奥蕴。文学活动就存在于这两种行为（语言）共同构建的张力场中，上穷碧落下黄泉，它总是抑制不住同时占有两端的贪婪，并不得不时时处在过渡状态，徘徊于感性与理性、体验与认知、情感与理智、过去与未来、有限与无限之间。

在谈到身体与语言的复杂关系时,巴特勒指出:一方面,“这既不是说身体只具有语言性,也不是说身体和语言无关。它永远都和语言有关”。另一方面,“语言与物质性并非水火不容,因为语言既具有物质性,又指涉物质性;且物质之物从未彻底脱离意指过程”。^① 言语行为从行为语言中生成和分蘖出来这一事实,决定着两种行为(语言)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纽带。奥斯汀就把言内行为区分为三个层次:发声行为、发音行为、表意行为^②,其中发声行为就扎根于行为语言,直接关联着行为语言,就像达·芬奇所说“有声音的地方就有身体”。^③ 音乐之所以具有震撼心灵的巨大力量,就在于其发声行为与行为语言相关联,甚至某种程度上从属于行为语言,因此,音乐不仅诉诸人的意识,而且闯入无意识,渗透人的身体,给予人以莫名的感动。文学活动则有所不同,它首先以凸显的表意行为及语言概念诉诸人的意识,发声行为则往往隐蔽于背景之中,起着辅助性作用。^④ 然而,也恰恰是这种辅助性功能触及人的行为语言记忆,召唤着行为语言。从这个角度看,我国古代文人对诗歌韵律的深入探讨,以及俄国形式主义对语言声韵的研究是富有意义的,不能简单地冠以“形式主义”加以蔑视。更为重要的是,当言语行为构筑了一个虚构世界,一个超越于现实世界的语言王国,社会规约对行为语言记忆的压抑就被弱化,乃至撤销了,人的深层无意识终于得以释放。人们所说的文学体验和陶醉、移情和自居,就起因于行为语言被重新唤醒和施行。在两种行为(语言)的充分展开和深度融合之际,一个神奇、绚烂、生动的文学世界就诞生了。

① [美]朱迪斯·巴特勒:《身体之重:论“性别”的话语界限》,李钧鹏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51页。

② 奥斯汀把言语行为区划为言内行为、言外行为、取效行为三层,并把言内行为再分为发声行为、发音行为、表意行为三层。参见[英]约翰·兰肖·奥斯汀《如何以言行事》,张洪芹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85页。

③ [意]吉奥乔·阿甘本:《幼年与历史:经验的毁灭》,尹星译,河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④ 音乐与语言都以发声行为为基础,两者间的区别在于:音乐以轻重、强弱来区分音节,构成乐曲整体的节奏,形成一个有节奏而“不间断”的声音的绵延,并直接构建声音(音乐)格式塔;而语言则以元音、辅音组合以及概念来区分音节,在创造节奏的同时造成了“间断”,由此生成词义,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整体的语义格式塔。

在吸收弗洛伊德和拉康无意识理论的基础上，加布丽埃·施瓦布（Gabriele Schwab）提出了“文学的过渡空间”这一概念。她认为，诗性语言就是过渡空间的语言，它的功能之一是充当无意识的“调解器”，可以调节“他者话语”。

伴随着语言断裂、语义崩溃不断增强的势头及多声等现象，过渡文本引向多种形式的审美体验——意识之外的审美体验。它们具有无穷的创造性，将诗性语言的传统秩序去差异化，整合原初过程，从而将诗性语言的边界扩展到无意识领域。^①

施瓦布正确地指出，诗性语言栖居于意识和无意识之间的过渡性空间，以及种种非常规的语言现象对无意识的调解，但是，由于她局限于拉康的无意识是“他者话语”这一观点，没有进一步发现无意识根源于行为语言记忆，具有一种不同于话语的结构，因而也就不能深入阐明“原初过程”（无意识过程）的实质，不能阐明诗性语言与无意识的真实关系。

约翰·塞尔根据话语与世界的关系对言语行为做了类型划分：在断定式言语行为中，语词向世界适应（word to world）；指令式或承诺式言语行为则是世界向语词适应（world to word）；宣示式言语行为又同时存在语词向世界适应和世界向语词适应的“双重指向”；虚构话语及表情式言语行为则为“零指向”，即“以一组超语言、非语义的惯例打破和搁置依靠原有规则建立的语词与世界间的联系”。^② 塞尔这种区划有着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人类认识活动就建立在断定式言语行为的基础上，是一个不断地走向与世界适应的过程；实践活动则与指令式和承诺式言语行为相协调，正是这种言语行为影响着人类行为，组织着人类实践，推动人类实践；宣示性言语行为则构建着制度性事实，不断地更新人类文明；而虚构话语恰恰为文学艺术提供了范型。虚构话

① [德] 加布丽埃·施瓦布：《文学、权力与主体》，陶家俊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3 页。

② John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66.

语放弃与世界的适应指向，这也就摆脱了对自身的约束而赢得了自由，同时也把自由交付给人类。虚构话语创建了一个独立的语言王国，一个人可以栖居和逍遥的王国，此际，各种现实的压抑被撤销了，人的无意识黑箱被打开了，行为语言记忆被唤醒了。正是虚构话语促成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的深度融合，这个过程就是想象展开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生命敞开的过程。

塞尔的局限性在于：忽略了言语行为是不断变化的，是与行为主体联系在一起的，并且受制于具体语境，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着言语行为的施行方式。因此，塞尔的类型划分固然有其合理性，但是，这种划分并非凝固不变，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言语行为类型的变化。譬如当我们被文学作品所吸引，全身心投入文学阅读之际，我们忘却了现实，搁置了语词与世界相互适应的指向，我们就生存在这个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共同构建的非现实世界中，深切地体验着正在想象中展开的虚拟生活。但是，一旦我们去探究作品的现实意义，这时，我们就已经改变了与话语的关系，语词与世界的关联重新被推向前景位置，我们开始热衷于求索言语行为与世界的适应关系：其一是言语行为究竟如何适应世界，在什么程度上适应了世界，它所陈述的是一个怎样的世界，这也就是从认识论角度阐释作品如何反映世界；其二是言语行为又如何通过影响读者而影响世界，这就是从实践论角度去探究言语行为，探究世界如何适应言语行为，探究言语行为的伦理价值和社会功能。语言文字狡黠如蛇，它总是不断变换着自己的颜色，并随着人的态度游移而变幻。言语行为的种种变化，以及言语行为与行为语言的复杂关系，决定着文学活动总是处在既“入乎其内”，又“出乎其外”的边缘状态，总是展现出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的两面性。历来关于文学虚构性与真实性、独立性与功利性的争论恰恰就根源于此。

三

文学活动在两个层面与行为语言密切相关。其一，言语行为本身就关联着行为语言，召唤着行为语言。言语行为只有与行为语言相互协作和融合，才能获得丰满的肉身，才能真正成为一种诗性语言。其二，文

学作为一种人学，主要就是“人的行为”之学。人物的性格特征实质上就是其行为语言的风格特征。文学需要用言语行为来描述人的行为语言及其特征。无论是言语行为或行为语言，作为一种可共享、可交流的“符号系统”，都必须遵循社会规约（文化惯例），否则，就无法达成共享和交流。因而对于文学理论来说，社会规约（文化惯例）就是极其重要的关键词。

社会规约（文化惯例）是在长期的人类活动中形成的，它处在历史传统与社会风尚的交集点，由特定人群内部相互效仿而构建，并且受到各种社会文化力量的影响，是各种力量博弈、谈判的结果，总是打上特定时期、特定社会、特定群体的特征，并镌刻着诸多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的印迹；反过来，社会规约（文化惯例）又规范着人的行为语言和言语行为，并因此将人区分为不同的社会群体，塑造和构建社会秩序和结构。历来所说的文学反映现实，其实绝非对社会事实的刻板描摹，也非什么将鼻子、嘴巴、衣服凑合在一起的“典型化”，而是文学所写人物的行为和话语，乃至所想所感^①的背后隐含着特定的社会规约（文化惯例）。因而，文学的真实性并非取决于所写内容究竟是事实还是虚构，作品内容完全可以虚构，只要所写人物的行为及话语同他所处社会及所属群体的规约（惯例）相吻合，与作品所展现的特定语境相适应，作品就具有真实性，其人物的言行举止是合情合理的，同时，言行所折射出来的社会规约（文化惯例），则深刻体现着这个社会的结构特征、社会秩序及文化风尚。社会规约（文化惯例）并非法律条文，不是对人的行为及语言的强制性要求和规定。人作为独立的生命个体，总是与社会规约（文化惯例）处在某种紧张关系中，他从自己的生命本性出发，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分享规约（惯例），甚至可能刻意抵制规约（惯例），以此彰显自己的独特个性，以及不可取代的生命意义。一方面，社会规约（文化惯例）给予人的行为语言、言语行为以规训；另一方面，生命个体又力图撑破规约（惯例）的束缚，从夹缝中绽放出摇曳多姿的生命之花。文学活动的独特性则在于：作为一个想象的世界，文学虽然必须直面社会规

① 人的感觉和思想建立在言语行为和行为语言的基础上，受到两种行为（语言）结构的影响，因此同样受到社会规约（文化惯例）的制约。